

开封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征求意见稿)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
2022年5月

目录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1
(一) 取得成效.....	1
(二) 存在问题.....	8
(三) 面临形势.....	9
二、总体要求.....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战略导向.....	14
(四) 发展目标.....	17
三、主要任务.....	19
(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创业城市.....	19
1、降低企业准营制度性成本.....	19
2、提高商事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	20
3、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	21
4、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21
5、加大“万人助万企”小微个体帮扶.....	22
(二)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打造制度型开放强市.....	23
1、破除市场准入区域限制.....	23
2、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23
3、提升公正监管执法水平.....	24
4、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25
(三) 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强市.....	25
1、鼓励加大知识产权创造.....	25
2、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26
3、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	27
(四)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打造质量强市.....	29
1、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	29
2、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30

3、构建全领域标准化体系.....	31
4、推进现代计量体系建设.....	32
5、提高认证检测服务能级.....	32
6、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集成.....	32
(五) 构建市场综合治理体系，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市.....	34
1、加强价格监管执法.....	36
2、提高网络市场治理效能.....	36
3、强化线上线下重点领域监管.....	37
4、严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38
5、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39
6、加强市场安全风险防控.....	39
(六) 严守安全监管底线，打造全域安全示范市.....	40
1、加强食品全过程安全监管.....	40
2、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41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42
4、加强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	43
(七)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打造智慧监管示范市.....	45
1、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45
2、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46
3、创新拓展市场监管方式.....	47
4、建立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47
5、健全智慧监管运行体系.....	48
6、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49
四、保障措施.....	51
(一)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51
(二) 统筹规划配套衔接.....	51
(三)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52
(四) 强化任务督导落实.....	52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客观需要，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十四五”时期，是开封市站在全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新起点上，谱写中原更加出彩开封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为全面推进我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打造符合“一都四城”发展定位的一流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服务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封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新，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谱写了市场监管事业新篇章，为促进开封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推进开封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创建全省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全部清偿完毕，营商环境在全省评估中居第一方阵，政务服务、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等三项指标均居全省第1位。顺利完成全省商事制度改革试点城市任务，在“五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把发改、工信、住建等10个部门核发的17个证书登记备案信息，以二维码形式加载到同一个营业执照上，在全国率先实现“二十二证合一”，我市被国务院办公厅表彰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李克强总理亲自视察，并给予重要批示肯定，我局被国家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审批服务便利化改革深入推进，市政府将简化企业开办和退出机制列入2020年十件民生工程，大力推动快速实名验证、名称自主申报、新开办企业刻章免费等举措，稳步推进全程电子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实现企业开办环节“一网通办”，牵头组织各环节责任单位成立企业开办线下服务专区，制作《开封市市场监管局网上办事操作指南》，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0.5个工作日，企业登记注销程序进一步简化，实现企业开办和退出再提速。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60类压减至10类，申报材料内容压减85%以上，审批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在全省率先试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进一步精简流程，市局本

级企业设立登记时限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4项备案办理时限压缩为即办，第三类医疗器械及药品经营许可核发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取消药品GSP认证，对于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并执行筹建和验收程序，药店开办时间压缩70%。“十三五”期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6.5万户，逆势增长9.6%，总量由2016年的18.86万余户增至43.8万余户，已成为创业创新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支撑，成为开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市场秩序不断改善。积极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审查规则，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市、县（区）两级全覆盖。牵头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府规章3件、规范性文件464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开展侵权假冒、虚假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等专项执法行动，着力稳定医药用品、防疫物资和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开展水电气暖、医疗、学校、金融等系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和食盐专营秩序治理，创新预警宣传，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督查办力度。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被人社部和国家总局办公厅联合表彰为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取得优异成绩单位。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监管要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等专项

行动。加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执法，连续破获多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完成省安委会交办的加油站整改工作，开展全市散煤“清零”行动和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查办各类经济违法案件2940起，罚没款4873.43万元，守护了公正有序的市场环境。

3、消费环境稳中向好。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以食品安全城市建设为总抓手，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累计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6个，省级食品安全达标县（区）4个，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7家，率先在全省制定《开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真人实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深入整治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牵头开展疫情期间食品安全和“三较差”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强化监督抽检和日常检查，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全面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豫冷链”系统上线商户772家，累计发放溯源码98924个，全市1366家学校食堂（含托幼食堂）全部实现“互联网+明

厨亮灶”建设，食品安全“6S”标准化管理、HACCP、ISO22000等先进管理模式有力推广，在全省首创食品安全重点领域责任险“政府补贴+企业参保”模式，有效防控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两品一械”监管效能不断提升，积极推进药店智慧监管系统及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集中开展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医疗器械“清网”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消费维权覆盖面不断扩大，成功开通“开封消费网”投诉平台，完成消费投诉“五线合一”改革，12315“五进”工程扎实推进，行政调解室、消费维权站（点）建设持续优化，实现“现场投诉”与“网络投诉”无缝对接，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和咨询977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668.84万元，受理消费诉求办结率和按期处理率均达到100%。

4、质量提升成效显著。大质量格局逐步形成。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市政府高规格成立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开封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修订实施《开封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质量考评激励、机制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更加巩固，全市产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质量品牌建设成

效凸显。获批创建省级质量强县（区）示范县（区）2个，获得省长质量奖企业2家，市长质量奖企业29家，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9家、县（区）长质量奖企业77家，创立省名牌产品55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7个，驰名商标7件，省著名商标108件，中华老字号3个，河南老字号23个，获评国家和省市级各类产品工程质量奖100余项。质量技术基础水平再创新高。自贸区开封片区被国家标准委批准立项为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成为国家该领域首个获批立项试点；国家空分质检中心通过CNAS复评审，市空分设备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和市特种设备产业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成立，省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省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顺利通过验收，省特种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完成，杞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筹建省级大蒜及大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力填补省级大蒜检测机构空白；省汽车塑料零部件质量检验中心和省香精香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设立工作加快推进，获批市食用油脂品质与安全动态分析检测技术创新型科技团队，棉花公证检验能力提高一倍以上，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能力稳居全省市级系统第一方阵。“十三五”期间，创建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6个，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区）5个，各行业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3项、团体标准2项、行业标准35项、省地方标准10项，制定市级地方标准19项，企业自我公开标准3500余项，全市累计取得质量认证证书1366张，质量检测

机构达到82家。强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铁拳”“双节”专项行动，全市商标专利申请量和注册量大幅增长，2家企业被评为全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项专利分别获得省级专利二三等奖。

5、监管效能明显增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整合原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发改委价格执法、商务局反垄断、科技局知识产权、盐务局盐业执法等职责，成立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明确了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进一步厘清市局和内设机构的法定职责，集中解决了机构整合、职能划转、人员分流等一系列矛盾和冲突，市、县（区）市场监管机构组建到位，新的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完成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年报制度知晓率和覆盖面大幅提升，全市企业年报公示率达94.09%，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达97.40%，年报率位居全省前列。信用约束机制日益健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归集市场主体信息98.28万条，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60485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56056户，575户企业通过信用修复机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管信息化和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智慧市场

监管云平台”加快建设，建立市场主体数据库，互联网+特种设备（电梯、气瓶）、互联网+餐饮食品（明厨亮灶、食品安全追溯）、互联网+药店、棉花“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等一批特色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高标准完成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牵头开展促进夜经济发展、夜市升级改造和“放心蔬菜”进社区等工作，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并稳步推进落实。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履职、勇于担当，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用心用力做好市场监管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及时推出一系列硬核举措，全力保障医药用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千方百计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严防严管严控市场秩序和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稳定有序，为全市疫情防控筑牢了市场监管防线。

（二）存在问题

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市场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基础依然薄弱，对照高质量、现代化发展要求仍然任重道远。一是综合治理的深度广度不够。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多发频发、重复反弹现象仍比较突出，特别是食品安全风险犹存，假冒伪劣、侵犯消费者权益等问题时有发生，在市场秩序维护、质量安全监管、知识产权激励保护等领域存在薄弱环节；二是监管体制机制仍不健全。监管的制度规则、手段方法创新不足，适应新经济、新业态、

新模式的监管制度供给有限，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亟待加强，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衔接不紧、信息不畅，监管合力未能充分有效发挥；三是**基层监管有待夯实**。基层监管人员结构老化、力量弱化、专业人才和能力不足问题突出，监管效能有待提升，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廉政和作风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四是**监管统筹改革意识仍需加强**。市场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规律把握不深不透，工作前瞻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不强，监管理念和思想认识需要加快转变。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实现由大到强、更大发展的重要关口，也是开封当好全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向省域副中心城市大步迈进的重要攻坚期。面对内外部环境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和新的发展要求，我市市场监管现代化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

从全国来看，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国际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加快完善新时代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对加强市场监管改革与发展、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必须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持

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要求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充分释放国内大市场的潜力和活力，加快实现产权有效激励和要素自由流动，以畅通国内大循环支撑带动内外双循环。要求我们必须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破除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障碍，促进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和提质扩容；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管，保障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行稳致远筑牢底盘，夯实基础支撑。

从全省来看，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对市场监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打造国家创新高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要求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要求更加注重质量能力提升，完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持续增强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建设数字河南，加强数字化治理，要求更加注重数字新基建共建共用和信息共享互通，提升“互联网+”智慧监管水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稳固国内大循环重要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地位，要求更加注重统一高效、竞争充分、规范有序、安全开放的市场综合治理，大力提升市场监管改革创新能

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消费环境，充分激发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消费潜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高水平的平安河南，要求更加注重防范化解市场领域各种风险，坚定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应急防控体系，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从我市来看，省委赋予开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的重要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开封提出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16136”的工作总思路，围绕“一都四城”发展定位，统筹实施制造立市、文旅强市、平安治市、开放兴市、乡村振兴稳市、改革创新活市“六大战略”，以向省域副中心城市迈进为引领，高层次推进郑开同城化、高标准建设“六大片区”，高质量推动县域治理“三起来”，着力提高城市发展能级，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与创新，实施科技强市、质量强市等行动，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战略性基础工程来抓，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放管服效”改革，推动全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集成”和“一网通办”从“能”到“好”转变，对构建发展质量更高、营商环境更优、治理效能更强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合研判，立足新发展阶段，建设符合新时代需求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要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统领，在国家 and 全省改革与发展大局中找准结合点、锚定突破点、抓牢关键点，应“市”而动，顺“市”而为，努力在

优化准入、准营、准出和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上寻求突破，在创新“制度+标准”“政策+服务”“技术+监管”等方式手段上克难攻坚，在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工作体系上凝聚合力，实现我市市场监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开封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省委“两个确保”任务目标，紧紧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区域站位和“一都四城”发展定位，以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市场综合治理，坚守安全监管底线，深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加快构建形成统一高效、有序安全的大市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封打造新优势、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

促进市场监管高质量，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全局观念，提升政治站位，加强战略衔接，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省市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把握，确保各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坚持人民至上、监管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实现更加精准、有效、有为监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监管、维护公平。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进一步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挥法律法规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性和保障性作用，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违法行为，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效能。坚持用改革的观念拆壁垒，用创新的思维破坚冰，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手段方式系统性改革和创新，推动顶层制度改革和基层创新探索良性互动，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发挥科技引领和信息化支撑作用，实现数字监管、智慧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坚持严守底线，安全防线。准确研判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领域和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等领域，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守牢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坚持系统监管、社会共治。系统推进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全方位监管，统筹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均衡协调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互通，激活调动社会参与监督力量和资源，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社会共治格局。

（三）战略导向

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必须要牢牢把握省委省政府“十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六项战略”导向，积极融入服务省市发展大局，聚焦实施市场监管“七个战略”，全力打造开封“一个创业城市、三个强市、三个示范”。

——实施优势再造战略，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创业城市。充分发挥商事制度改革“开路先锋”作用，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着力减证照、压环节、优流程，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制度性成本，持续完善支持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在塑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上形成新优势，充分激发市场营商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

——**实施开放引领战略，打造制度型开放强市。**以郑开同城化为带动，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改革和创新举措郑开共试共推，强化政策制度、市场规则、标准体系郑开同塑同优、国际衔接互认，以市场监管郑开同城化引领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擦亮“改革创新活市、开放兴市”鲜明底色。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打造质量强市。**把质量强市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战略统筹和质量共治，深入实施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工程，高水平建设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化体系和计量认证能力建设，大力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培育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开封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树立行业质量标杆，提升产业和区域整体竞争力，全面筑牢质量强市建设根基。

——**实施换道领跑战略，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开展商标品牌、专利布局、专利运营和维权保护全链条知识产权建设和培育，推动专利技术的高水平创造和科技成果的高价值转化，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围绕绿色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高端新型产品及服务发展，加大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构建全过程、全方位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机制，努力争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

——**实施数字转型战略，打造智慧监管示范城市。**突出

数字化引领赋能作用，以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一库两中心N套系统”建设为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着力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化、手段智能化、管理精准化水平，实现商事业务“一网通办”、执法监督“一网通管”、政务服务“一网通享”，全面提升数字治理和风险预判能力，树立全省、全国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开封样板”。

——**实施消费提质战略，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坚持消费环境优化与业态品质升级并重，城市形象塑造与消费扩容提质共进，以文化旅游体验消费为重点，深入实施放心消费示范区域、示范主体创建及培育，树立打造一批放心消费示范街区、景区、商圈、乡村、示范企业和消费维权服务站，以放心消费的点状“量变”催化消费环境的全面“质变”，努力争创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有力支撑“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

——**实施全域治理战略，打造全域安全示范城市。**充分发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先行效应，围绕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和县域治理“三起来”，强化市、县（区）、镇（乡）三级联动，加快推动市场监管全域化覆盖、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均衡化、优质化。恪守“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坚决守牢安全防控底线。统筹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作用，推动市场共治共享、安全联防联控，努力把开封打

造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标杆城市。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涌动、公平竞争规范、安全保障有力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更加理性、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改善**。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企业开办便利度大幅提升，涉企经营审批事项不断精简，市场主体数量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大幅提高，创新创业动能和活力持续增强。

——**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商品和要素实现自由流通，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产品和服务、线上和线下、传统经济与新兴经济市场统筹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市场秩序明显改善，企业诚信经营、合规经营意识明显增强，市场优胜劣汰、良性循环机制逐步形成。

——**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源头预防、综合治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特

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和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逐步形成。

——**质量供给更加强劲有力**。制造立市战略深入推进，产品与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市场主体质量管理水平显著增强，产业与城市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深化加强，一体化服务水平和产业赋能力显著提高。

——**监管机制更加权威高效**。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制基本形成，监管机制和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智慧监管手段广泛运用，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显著提高，监管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

专栏 1 开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市场活力	1. 市场主体总数量（万户）	43.81		预期性
	2. 国家（含团体）标准总量（项）	25	30	预期性
	3. 行业标准总量（项）	35	40	预期性
	4. 省级标准总量（项）	10	15	预期性
	5. 地方标准总量（项）	19	39	预期性
	6. 药品评审审批按时限完成率（%）	90	95	约束性
市场秩序	7.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3	5	约束性
	8.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100	约束性
	9. 举报按期核查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95.9	98	预期性

产品质量 安全	11. 主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5	预期性
	12. 千人食品抽检量 (批次/千人)	4	4	约束性
	13.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8	98.5	预期性
	14. 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 (%)	70	90	预期性
	15.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1	≤ 0.1	约束性
	16.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100	100	预期性
	1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92	160	预期性
	19. 质量认证总数量 (个)	1366	1500	预期性

展望到2035年，适应现代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公平竞争制度体系、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全面建成，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品质宜居的“消费智城”打造建成。产品、产业和服务质量能级大幅跃升，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极大丰富，市场主体创新动能和发展活力充分释放。市场安全屏障全面筑牢，市场秩序全面规范，法治保障、企业自律、社会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全面形成，市场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创业城市

1、降低企业准营制度性成本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以外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持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动态更新“多证合一”目录，推动“证照联办”升级。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认真落实“双告知”

要求，细化落实分类管理，确保登记、审批、监管有效衔接。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和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将更多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助力企业“快入准营”。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执行落实自主申报规则，提高自主申报名称登记转化率。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改革，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提高商事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

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便利化改革，进一步简化开办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全面推行企业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拓展自助终端、移动端在线申报系统业务覆盖范围，探索创新企业登记注册“场景引导”“无接触智办”等智能审批方式，有效降低投资创业行政交易成本。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商事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智能导办服务水平。推进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许可证件、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等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实现跨地区互认互通。加快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全程网上办

理，提高外商投资涉企材料公证、认证便利度，进一步压缩外资事项受理时间。

3、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

根据国务院和省局统一部署，按照压减大类、减少层级的要求，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积极探索开展优化、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压缩审批时间，深化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实施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严格实行许可转强制认证“正面清单”制度，推动特种设备、计量类产品等领域许可制度改革，深化药品及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并研究制定鼓励药品及医疗器械创新的政策措施。

4、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健全强制退出机制，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对长期吊销未注销、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失信违法企业探索实行强制性市场退出制度，对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不达标，促进落后和过剩产能有序退出，释放社会资源。落实市场主体撤销登记制度，规范企业清算、注销、吊销程序。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制度，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完善“一网通办”平台企业注销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主动退出成本。

5、加大“万人助万企”小微个体帮扶

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进一步研究制定管用有效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扶持发展政策措施。完善小微企业名录，拓展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和精准帮扶。积极搭建政银合作平台，畅通非公经济主体与金融机构对接渠道，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建立市县两级小微企业培育库，支持服务“个转企、小升规”，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开展便民助企高效服务行动，推行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专家行等制度，强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纾困解难和有效帮扶。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巩固党组成员“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不断提升“小个专”组织凝聚力和经济发展活力，实现“党旗红、市场旺、百业兴”。

专栏 2：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工程

1. 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效能提升行动。参照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精简优化商事审批事项和条件，实行企业开办注销登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按照“一件事”集成、网上办事场景化、自动智能审批等要求，深化“一网通办+N项服务”，在已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一网通办”基础上，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事项范围。综合运用数据调用、信息比对、网络业务协同等方式，持续优化、拓展和创新“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市域“一网通办”全覆盖，形成市场主体开办、注销、填报、审批、发证等全生命周期一站式闭环管理。

2. 经营许可“一照通行”改革行动。对涉企经营许可高频办事

场景，将按部门职责划分审批模式改为按企业办事场景审批，各相关许可信息统一归集、集中公示，将营业执照和关联许可事项合并一表填报，企业申请材料由各相应审批部门实行联审联办，对可当场办结的许可业务，连同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内发放；对不能当场办结的业务，按照压缩审批时限50%的目标办理。建立统一许可业务审批系统，归集企业许可信息，优化以营业执照为载体的许可信息查询、校验等服务，规范统一许可审批标准、流程，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和备案凭证电子化，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一证准营”和跨地互认通用。

（二）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打造制度型开放强市

1、破除市场准入区域限制

积极推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主体与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制度和市场规则，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认真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资企业准入手续，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统一市场准入服务，落实身份实名认证互认、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企业经营范围库“三统一”要求，实现全市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不限制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组织形式和注册地，不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

2、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巩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机制，规范完善审查范

围，细化审查类别和标准，优化审查方式，推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复审，严格落实“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出台”要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加强常态化机制化抽查、督查和公示通报，规范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将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年度考核、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理等考评体系。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落实部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关于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的反映举报渠道和回应处理机制，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效能。

3、提升公正监管执法水平

坚持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在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和监督检查评价等领域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覆盖，提升“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效能，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有序减少拉网式检查、运动式执法，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监管，巩固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推动除特殊重点领域和涉及安全以外的更多抽查事项纳入联合双随机管理。加快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促进市场监管执法公正化、规范化、透明化。

4、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贯彻执行《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则、认定标准等制度体系，依法查处制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切实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将公用事业领域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日常执法监管重点，严厉查处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竞争秩序监管，注重网络市场、分享经济以及高技术领域市场的垄断线索收集，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阻碍创新行为。围绕优化环境、保护产权，集中力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联合整治行动，重点解决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突出问题，查办公布一批典型案件，增强监管震慑力。围绕提升传统经济与新经济竞争秩序统筹治理能力，加强反垄断对策研究和执法技术能力建设，完善上下衔接、部门协同反垄断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反垄断执法水平。

（三）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强市

1、鼓励加大知识产权创造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构建高质量创造、高效益

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效能管理、高水平服务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格局。大力引导高价值创新创造，加快推动专利申请由多向优的质量导向转变，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的专利创造能力，围绕国家和我省专利申请考核指标体系，制定适应开封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引导资源向高质量专利投入。实施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商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惠农、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等行动，增强产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布局，努力增创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专利，探索“标志-产品-品牌-产业”发展路径，深入挖掘地域资源和特色内涵，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加强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高品质文化培育，夯实知识产权发展根基。

2、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推动科技及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和商品化，提高知识产权运用实效。强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支撑创新型经济、品牌经济、文化产业和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深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强化专利转化实施、转让许可、投资入股、质押融资等服务指导，全面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强化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持技术研究中心、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

面向重点产业深入开展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

3、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

健全完善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地方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针对侵权、假冒多发领域和六大片区等重点区域，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打击力度，完善联合执法和跨部门、跨地区协作执法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大力发挥和提升河南（开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效能，指导自贸区开封片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县区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机构建设，积极搭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诉调对接、调仲对接、行政执法与仲裁调解对接等机制，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专栏 3：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程

1.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完善知识产权考核体系，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创新型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在重要创新载体建设绩效评价中的权重。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推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专利协同创新联盟。建立高价值知识

产权激励机制，大力推行以提高转化收益比例为主的“后补助”方式，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重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科研人员创新成果转化转移的收益分配比例。提升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布局与标准制定，聚焦精细化工、智能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及医疗器械等创新优势产业，培育一批拥有专利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力争到2025年形成若干个支撑产业竞争力提升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2.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行动。研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绿色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开展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分析，把握产业发展态势，确立产业专利布局，引导专利创造和集聚，推动新兴产业加快成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推动市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特色专业园区等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推进专利集群管理和集成运用，努力成为知识产权（专利）运营服务提升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的省级示范区，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3.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行动。以“商标兴企、商标富农、商标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市驰名商标培育名录，加大对商标品牌建设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完善商标品牌创建优扶政策，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产品和服务品牌。加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自主商标品牌建设，加强文旅文创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力度，引导在文化旅游、文创消费品、老字号、菊花等领域深耕品牌创建，推进旅游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叫响开封“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品牌。引导企业“走出去”商标先行，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模式，扩大品牌国际竞争力，力争到2025年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较“十三五”期末增加10%以上。

4. 知识产权惠农行动。立足我市农产品丰富优势，深入挖掘各区县名、优、特和地理标志资源，推动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品牌数量

持续增长。加强对关键性重大农业技术的攻关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新品种，以及农田水利、农产品深加工、农机装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专利技术。以我市农业农产品“十链百园千基地”为重点，支持基地、龙头企业加快地理标志与涉农商标的创立，推行“公司+基地+地理标志+农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化模式，培育发展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到2025年，力争培育打造10个地理标志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具有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的农业示范企业。

5. 自贸区知识产权联动保护行动。以河南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引领，完善自贸区开封片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运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创新升级，建立与省自贸区协作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机制。探索制定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纵向衔接、横向联动协作机制。

6.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行动。跟踪主要贸易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知识政策变化，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探索建立与重点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我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布局，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营造企业“走出去”良好知识产权环境。

（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打造质量强市

1、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

坚定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建立健全质量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强化质量强市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安全治理，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高起点编制实施《开封市“十四五”质量强市建设规划》，打好质量建设组合拳、提升质量软实力，完善质量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争创国务院“推进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持续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鼓励和支持我市优势骨干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区）示范县（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树立一批区域和产业质量发展标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讲好开封质量故事、传播质量文化，树立城市注重质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心、理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质量治理，营造人人关注质量、重视质量、崇尚质量、共享质量的浓厚氛围。

2、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创新驱动、优势再造、换道领跑”战略导向，集成监管资源，履行监管担当，以先进制造产业质量、文旅消费服务质量、产品与工程质量、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四大领域”为重点，推进质量、技术、标准、品牌“四位一体”融合协同提升，服务支撑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化联动，围绕本地特色制造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质量提升联合攻关，推动“开封制造”迈向高端；聚焦旅游、文创、餐饮、酒店等服务消费领域，建立完善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以做优做强高品质服务业质量支撑开封“世界历史文化名都”建设。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在我市特色农产品、优质工业品、文旅文创服务等领域创立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市

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培育打造一批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品牌主体，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开展第三方认证。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培养一批熟悉应用质量管理工具的企业家，努力推动“开封制造”向“开封创造”“开封速度”向“开封质量”“开封产品”向“开封品牌”转变。

3、构建全领域标准化体系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标准化工作实际，全力做好具有开封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工程建设、社会管理、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业水平提升，构建标准体系。大力宣贯国家、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鼓励我市优势企业、科研院所、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开展标准研制和创新，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制修订，挖掘和制定具有开封产业特色的地方标准，促进优势产业技术和标准协同发展。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培育留足发展空间，推行团体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大力推动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发挥标准体系支撑示范作用。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推动标准化专业机构建设，提供标准综合信息服务，着力构建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

业主体、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发展格局，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4、推进现代计量体系建设

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行业作用，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抓好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计量市场秩序。加强区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合理配置计量资源，确保量值传递溯源链条的完备性。进一步履行法定计量职责，运行好、维护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时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等法定任务。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优化民生计量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计量的信任感和获得感。建设计量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计量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和精准有效性。扶持计量产业发展，将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作为装备制造业改造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计量服务和支撑现代产业与绿色发展的能力。

5、提高认证检测服务能级

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安全底线”和自愿性认证“拉质量高线”作用，引导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大力推进国计民生重点领域的产品质量认证，加强战略

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强化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实现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健全检验检测服务体系，突出提能力、激活力、树品牌，积极培育打造国家级、省级重点检验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高国家空分中心和四个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服务水平和辐射能级，争取更多省级、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落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申建省级质检中心，加强基层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深化认证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有序推动政府所属认证检测机构分类改革，持续整治认证检测行业不规范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活动、出具虚假证书报告、买证卖证等行为，健全从业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核查、认证检测活动全过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认证检测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6、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集成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推进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体系（NQI）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工作，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积极争创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示范区。以国家级、省级和区域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或升级改造为重点，鼓励引导各县（区）统筹整合区域质量基础资源，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联动，政企融合互动，有序扩大“一站式”应用覆盖范围，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核心质量技术服务支撑，逐步

拓展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及其他涉企职能，完善业务内容、服务流程，突出服务特色，满足企业、产业、区域全过程、全生命周期质量服务需求。

专栏 4：质量强市建设重点工程

1. 质量强基建设行动。以省级开发区、重点产业链、优势和战略新兴性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家团队为支撑，实施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消费外溢产品、基础件适用件、疫情防护用品及原材料供给等质量提升行动，努力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打造一批创新型质量科技研发和服务平台，培育壮大一批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全方位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在精细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及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农机、分空设备、阀门、仪表等我市优势产品领域，组织企业对比国内国际一流品牌的关键质量和技术指标，开展达标和提标；在特色农产品、食品、现代家居、家纺服装等消费品领域和文化、文旅、文创服务领域培育发展一批高端品牌，鼓励引导我市服务业产业园区积极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不断提高“开封制造”“开封名品”“开封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标准化体系建设行动。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和乡村振兴工程建设，分类分级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逐步建立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和企业标准，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准体系。重点围绕空分、炭素、锚具、文化旅游、政务服务、老字号、养老、菊花、大蒜、花生等特色产业开展标准研制，开展一批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团体和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协同推动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和培训，推动落实政府标准化奖励政策，全面提升标准应用、创新和服务管理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各类标准化示范项目新增 10 个以上，市级地方标准新增 20 个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明显增加，标准化整体建设工作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3. 先进计量能力提升行动。围绕我市主导优势产业，深化先进

计量技术、标准基础研究，提升计量标准核心设计、核心器件、核心控制和核心溯源技术能力水平；加强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等领域计量传感、远程测试和在线测量等量传溯源技术和方法研究，满足高端产业技术的计量服务需求；加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环保、节能等重要技术领域及现代服务业的应用性、创新性测量技术研究，提升专业计量测试水平。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技术机构体系建设，统筹全市计量资源，建设高技术计量服务和科研试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推动新技术在计量标准中的应用，提升计量数据应用能力，扩大计量数据应用范围。规划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4. 认证体系建设行动。推动认证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在制造业领域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聚焦我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增加高端认证服务供给，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快速发展和成熟应用。围绕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智能家电、物联网产品、机器人等高端品质认证和文旅、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助力我市产品及服务高端化、品牌化。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认证采信机制，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

5. 检验检测强优行动。聚焦我市战略重点和区域市场需求，整合资本、技术、服务等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具有全省及国内竞争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推动检验检测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国家成套空分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特种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河南省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大蒜及大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升级，推动省级汽车塑料零部件质量检验中心、省级香精香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快建设投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推动国家、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打造涵盖标准、计量、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攻关，加快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打造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提升我市检验检测品牌竞争力、自主创新力和产业赋能力。

（五）构建市场综合治理体系，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市

1、加强价格监管执法

落实国家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转供电价格等重点领域违规价费行为治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商协会及自然垄断行业的价费政策落实和行为监管，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暖、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网络市场价格行为，引导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经营者规范价格标示，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严格落实国家要素价格政策，严肃查处要素市场价格违法行为。

2、提高网络市场治理效能

准确把握网络市场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思路，统筹推进线上市场生态治理，加快完善线上交易、营销规则制度和监管机制，促进网络市场健康良性发展。督促指导网

络交易平台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服务协议、平台运营、资源管理、流量分配等交易规则，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推动网络身份认证、网店实名制，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强化技术支撑，完善升级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注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和手段，加强对网络市场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监测，严厉打击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捆绑搭售、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利用平台优势进行市场垄断、经营限制、价格违法等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提升网络市场治理能力。推动跨地域、跨部门及市场监管各业务之间网络市场监管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开展重大案件会商、线索通报、案件协查和联合执法，增强对新经济新模式的有效监管合力。

3、强化线上线下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广告市场监管，聚焦线上线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美容化妆品、金融理财、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整合传统媒体、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监测系统，推动广告监管模式创新，提高广告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合同行政监管，严厉打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等新型传销的监测，突出抓好聚集式传销整治，深化打击传销网格化管理，严厉查处网络传销行为。抓好防疫物资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口罩、

防疫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的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做好黄河、长江禁渔行动，落实“八个严禁”，加大对采购、销售和加工等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取缔非法散煤营销场所和网点，确保实现散煤“清零”和禁煤区内燃煤（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目标。深化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卷烟打假专项集中整治，抓好无证照卷烟经营户和串码烟整治，强化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开展物流寄递环节集中整治，服务烟草业转型升级。

4、严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明确属地政府对打击假冒伪劣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和奖惩约束。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力度，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加强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传播制假售假违法信息的监管，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和食品药品、农资农具、家用电器、家装建材、儿童用品等重点领域的整治，着力解决假冒伪劣顽疾。探索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实行严罚，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坚持“打建结合”，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问题整改和产品溯源，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5、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完善市县乡三级覆盖的12315消费维权体系，实现与全省、全国12315平台、12315热线和日常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形成“一号对外、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工作机制。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维权，在持续开展12315进商场、进市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五进”工作基础上，推动向更多领域和农村地区延伸，不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大力发展ODR（在线消费纠纷和解）企业，引导更多企业建立ODR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聚焦新型消费和服务领域维权热点，加大消费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探索建立消费后评价制度，加强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通过公益诉讼、依法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开展消费者维权，加强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综合治理，实现从消费维权延伸至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完善消费维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消费维权格局。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等培育力度，建立健全消费环境评价体系，积极争创国家放心消费示范城市，打造放心消费开封名片。

6、加强市场安全风险防控

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安全维稳工作，密切跟

踪国内外重要商品、服务、要素等市场的形势变化，建立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管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对工业产品及服务质量、特种设备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建立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对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析评估和预警提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问题。完善市场监管舆情监测系统和舆情引导体系，提升重大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六）严守安全监管底线，打造全域安全示范市

1、加强食品全过程安全监管

坚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要求，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跨部门、跨地区监管联动协作机制，建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刑衔接、案件会商、联合督办等制度，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和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探索推进食品“抽检分离”，更加注重和鼓励“检管结合”，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以“双安双创”示范引领工作为抓手，全力推进“食品安全城”全域建设和提标提质，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快形成制度健

全、监管有力、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品安全示范格局。实行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集中力量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食品“三小”综合治理、食品安全“净网”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继续抓好夜市升级改造和放心蔬菜进社区工作，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治理能力。大力推行食品质量安全先进管理模式，推动规模以上食品和餐饮企业开展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体系认证，引导食品“三小”和餐饮企业实施“6S”标准化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深化开展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以全市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引领，持续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有序推动全市食品链条企业统一接入“豫食（冷）链”追溯管理平台，完善食品和企业信息归集和赋码，实现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食品监管队伍和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各级食品检验机构装备配备标准，完善食品安全舆情收集分析、风险预警和快速响应机制，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制度机制防线。

2、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持续深化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创新监管手段方法，强化技术能力支撑，建立健全药品流通安全监管体系。深化加强对血液制品、注射剂、特殊药品等

高风险药品监管，组织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网络销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面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企业为突破口，全力做好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管，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呼吸机、红外体温计5大类产品）、无菌和植入性（含高值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加强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监管，不断提升经营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用械安全有效。强化疫苗监管，深化疫苗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实施疫苗冷链和追溯管理，突出抓好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监管，切实保障疫苗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加强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管，深化儿童化妆品、美白类化妆品行业经营监管，加强对美容美发美妆美甲机构的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推进落实药物警戒制度，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提高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业务和技术能力。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大力推行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建设完善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追

溯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指导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全运行过程可监控。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以电梯、气瓶、危化品企业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为重点，加大安全隐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实施特种设备事故预防、问题隐患整改、应急处理的闭环监管，建立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积极融入全省大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等市场化模式，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持续扩大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

4、加强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

围绕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涉童涉老涉孕特殊群体用品、涉食相关产品和电子商务产品重点监管领域，深化生产许可、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手段方式和技术方法，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和动态抽查目录，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提高监督抽查结果和不合格后处理结果“双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强化生产与流通领域监管联动，加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快

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市场反溯机制、质量安全风险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建立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增强企业质量安全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

专栏 5：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按照省市场监管统一部署要求，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六大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达到省级要求。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各级食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达到国家标准，分层次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全面提高监管人员执业技能和业务素质。实施市县乡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能力达标提升工程，推进市级检测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县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推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现基层所快检室全覆盖，完善构建以市级检验机构为主体、县级检验机构为支撑、乡级快检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按照相关标准实施规范化改造和提升，落实执行公开承诺和自查评价报告制度。

2. 食品安全示范体系创建行动。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申报要求和示范创建标准为导向，积极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创建，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安全标准、检验检测、监管责任、信息化监管和信用监管“六大体系”建设，深入探索创新，健全完善创建示范城市的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开封经验和模式。实施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建设提标行动。到 2025 年底，争取列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达到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实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全域覆盖。

3. 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做精做细药品安全监管，综合运用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等手段，提升抽查问题发现率和风险防控处置能力。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标准”要求，推进全市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建设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强药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专家智库建设，提高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4.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行动。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电梯、气瓶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强化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涉氢设备等新型特种设备的监管。探索建立政企联动的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保障机制。

5.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建立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分领域、分区域、分属性实施重点产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和治理调度，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效能。持续开展电线电缆产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加大对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及网售消费品、新业态、新材料、智能化、特殊人群消费用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有效性、针对性和威慑力。推动建立与“工业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技术材料、关键产业基础技术）产品属性相适应的工业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摸清我市新兴产业产品质量发展动态，实施“靶向式”监管。建立健全工业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

（七）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打造智慧监管示范市

1、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管法规制度，积极探索在商事制度、公平竞争、信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

地方性规则、标准的制定和创新，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科学规范的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推动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优化监管事权资源配置，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建立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综合考虑市场监管的风险范围、专业程度等因素，统筹合理配置监管事权和资源，推动下放监管权限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着力消除监管空白和重复监管，形成全链条监管合力，完善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健全部门间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明确共享责任义务、规范共享程序，实现对核心数据的共享共用。完善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工作衔接和协作。

2、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界定各级监管事权和监管职责，统一执法资格和标准，规范和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强化上下联动，形成与统一市场监管相适应的执法模式。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加强机构内部横向协同，推进业务职能整合，完善各业务领域问题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发挥综合优势，强化综合治理，实现一门窗口审

批、一个标准管辖、一套程序办案、一支队伍执法、一条热线维权。统筹部门间、区域间执法协作，明确协查组织、方式和时限，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构建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

3、创新拓展市场监管方式

加强市场监管工具创新和制度供给，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风险预判、处置能力和监管效能。建立完善市场违法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提醒告诫制度，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书面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相关行为。完善企业主体责任制度，实施市场主体责任清单管理，实行经营者首问负责和先行赔付制度，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秩序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落实惩罚性赔偿性制度。在市场监管、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公开承诺和企业自我承诺制，鼓励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和规范事中、事后弹性监管，不断完善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的监管制度和规则体系。拓展社会监管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主体的市场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鼓励广大消费者参与监督，构筑全方位市场监管新格局。

4、建立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积极推动市、县（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升级，整合归集市场监管涉企信息，推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等信息统一归集入网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快实现大数据信用监管。健全失信约束与守信激励联合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对信用良好市场主体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和政策优惠倾斜。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实施标准，合理设定信用影响期限，鼓励企业自我纠错、信用重塑。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领域，率先实现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公示机制，推动评价结果跨部门、跨地区互认，提升信用信息查询便利化水平，努力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5、健全智慧监管运行体系

全面推进市场监管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设备在市场监管领域应用的覆盖面，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深化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云平

台“一库、两中心、N套系统”建设升级，构建“一图全面感知、一键统揽全局、一体联动运行”的市场监管大数据运作体系，加快实现与省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无缝对接和数据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市场监管信息数据纵向贯通和跨部门横向共享，形成全环节、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闭环。强化监管数据综合分析和交互运用，加强“互联网+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6、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按照专业化、标准化要求，加快建设一支忠诚担当、业务谙熟、履职规范的市场监管队伍，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市场监管教育培训计划，依托市级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分层分线开展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应急处置等业务培训，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落实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评机制。实施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库，培养打造一批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人员不足问题。推动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合理有效保障基层执法装备投入，满足基层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等需要。

专栏 6：智慧监管重点工程

1. 市级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建设行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市场监管各级各类业务数据和系统资源，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全力建设我市“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重点建设一库（市场主体综合数据库）、两中心（市场监管数据分析交互中心、市场监管应急处置指挥调度中心）、N套系统（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明厨亮灶系统、+药店远程监管系统、+电梯维保监管系统、+气瓶安全监管追溯系统、食药及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全程数字化执法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等），打造集数据分析、交互、查询、可视化展示、风险预警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云平台，构建形成集中高效、智能精准、共享互通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新格局。

2.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入网归集行动。以市场监管涉企信息整合归集为重点，以“一网归集、服务多方”为导向，加快推动全市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全量归集至国家（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应归尽归”，形成更大范围、更多维度的企业信用全景画像。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与各业务系统全方位、全流程深度融合互动，推动行业部门信用信息“多报合一”，有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3. “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提升行动。进一步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上线企业覆盖率，提高本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豫食（冷）链”平台入网率，逐步实现“厂厂阳光、批批检测，样样赋码、件件扫码，时时追溯”全覆盖。建设市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加强与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互联互通，实现食品生产、销售、抽检监测、质量追溯全流程监管业务协同和信息数据共享。

4. “互联网+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行动。以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重点，对市级药品行政审批、日常检查、追溯监管、抽样检测等业务系统整合归集，统一并入省级“智慧药监”平台监管系统，推动我市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互联网+药品”监管系统与省级“智慧药监”平台系统对接互通，加强药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药品流通全过程“智慧监管”。

5. “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建设行动。依托市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加快推进 96333 电梯应急调度平台与“互联网+气瓶”监管追溯系统建设。建立特种设备统计数据库，完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全市所有特种设备及企业主体“互联网+”监管全覆盖，实现特种设备数据归集、安全监察、智能检验、应急管理一体化智慧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市场监管领域党的建设质量，增强市场监管现代化统筹推进的决策判断力和组织凝聚力，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证。将市场监管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强系统谋划、风险防范和有效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市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定位，认真抓好本领域市场监管重点任务，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合力。

（二）统筹规划配套衔接

加强本规划与国家、省级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方面协调一致，形成贯彻落实合力。建立规划实施与财政预算衔接协调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分阶段落实规划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全市各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强化统筹协

调观念，加强规划衔接和政策配套，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三）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全省重大战略布局和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三个一批”活动，谋划打造一批“有影响、能示范、重创新”的标志性项目，争取更多试点示范建设和优质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计划的“大盘子”。加快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数字监管云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实施机制，完善优化人力、物力、财力等投入结构。

（四）强化任务督导落实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规划目标和工作部署落实各项任务举措，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考核和评估机制，对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等加强跟踪监督，分级分类严实工作督导和问责，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